

东莞市企石速注塑胶五金加工店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12月13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企石镇新南第二工业三路1号1号楼101室存在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对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认识不足，在没有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开工生产，没有详细的去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2024年12月13日注塑工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已经重新开启使用，注塑工序已设置在密闭车间内，车间排气扇已封堵。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名：郭强权

承诺时间：2025年1月11日

